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　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　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
姓　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　話	住宅	
					手機	
地　址	現住址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到職日	年　月　日					
來　歷	□公費（考試）分發　□ 本校甄試錄取 □介聘（縣內外、超額）□ 再任人員 □商調　□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單位	
					職稱	

各　單　位　報　到　審　查　及　核　章

單　位	核　章	單　位	核　章
單位主管		教　務　處	
總務（行政）		學　務　處	
出　納		輔　導　室	
會　計		圖　書　館	
其他單位			
人　事	應敘 □教育人員　第　級薪　元 □公務人員　任第　職等本（年功）俸　級　俸點 □其他：		
首　長			

切結事項

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

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
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
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
證照名稱：　　發證字號：　　發證機關：

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
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